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吳郁慧
電話：(02) 2191-0189轉2712
傳真：(02) 2381-6274
電子信箱：yuf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800018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080001813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
被動接受捐贈，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2日衛部救字第108136033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
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法醫研究所 1080124



10800202310